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 澄清公告

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條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出本公告。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 留意到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有報章報道(「該等報道」)，指本公司有761位僱員入稟香港高等法院(「令狀」)，控告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張才奎先生(「張先生」) 和本公司前董事李延民先生(「李先生」)，指(其中包括) 二人侵吞該等僱員擁有的本公司若干間接股權。

董事會已就該等報道向張先生查詢，而張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截至本公告發出當日止，未曾收到有關令狀或其他類似的法院文件。然而，張先生確曾收到一封由一家代表本公司761位僱員或前僱員的香港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發出的信件，其中列出若干對張先生以張氏信託和李氏信託受託人身份行使權力的指控。有關兩項信託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張先生目前正為這些指控諮詢法律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為上述事件發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斌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斌(董事長兼總經理)、張才奎及李長虹；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肖瑜；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堅、侯懷亮及吳曉雲。